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王贵升)

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7 次，本人 2017 年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贵升	7	7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意见类型
------	------	-----------	------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本人通过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由于 2017 年度没有提名事项，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薪酬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3	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通过

四、 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

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进展、战略合作等多方面的重大进展情况，掌握公司最新的经营状况。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贵升

2018年4月16日